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50號

原告 亞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紹平

被告 統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恒元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萬200元。

(二)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